

##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通知情况：

中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5）。

#####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 年 1 月 24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24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1 月 23 日下午 15:00 至 2019 年 1 月 24 日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长布村公司会议室。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张顺先生

7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 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113,606,21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71,464,816 股的 66.26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，所持股份 113,606,21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6.26%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0 人，所持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%。

其中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953,75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0.56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13,606,21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953,75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同意113,606,215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:同意953,757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,信达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,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中国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2.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潜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 月 25 日